

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意外伤残 理赔择优方案的公告

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(GB/ T44893-2024)(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)于2024年10月26日正式发布,该标准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。新旧标准的修订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为原则,将有力规范市场行为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,实现行业、市场、客户和险企的多方共赢。

为做好新老规范及相关保险合同服务的有序衔接,切实保护和提升消费者权益,现针对投保我公司采用2013年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(JR/T 0083—2013)(以下简称“旧行标”)产品的客户,制定意外伤残理赔择优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所有使用“旧行标”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以及包括意外伤残责任的其他人身保险产品,且意外伤害以及含意外伤残责任的保险理赔申请在2025年2月1日(含)之后。

二、方案规则

客户就适用范围内保险产品的意外伤残责任申请理赔时,可在“旧行标”与“新国标”伤残评定标准中,择优选择伤残评定标准作为赔付依据,除该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外,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及其他约定等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如上述方案发生变化,我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9月30日